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21,072,44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3.301%;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6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47,7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2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5%;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6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8%。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3,781,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1%,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604,000股,其中,王素勤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9,000,000股,朱善银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朱蓓蕾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9,385,7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3%;公司副总裁程鹏先生、朱达海先生等6名董监高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97,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000,000股,合计减持3,197,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35,671,630	42.630%	IPO前取得:535,671,630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469,086	9.825%	IPO前取得:123,011,4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47,626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316,860	7.426%	IPO前取得:93,316,860股
王素勤	5%以下股东	56,887,002	4.527%	IPO前取得:56,887,002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06,124	4.250%	IPO前取得:53,406,124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7,470	3.523%	IPO前取得:44,267,470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21,546,330	1.715%	IPO前取得:21,546,33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28,193	0.933%	IPO前取得:11,716,91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277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75,5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175,500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3,901	0.397%	IPO前取得:4,983,901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4,040	0.074%	IPO前取得:924,04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66,000	0.706%	IPO前取得:8,866,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8,690	0.061%	IPO前取得:768,690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6,883	0.297%	IPO前取得:3,699,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083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65,388	0.984%	IPO前取得:12,347,83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550股

注: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2.630%	控股股东
	项光明	123,469,086	9.825%	控股股东董事长;一致行动协议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42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素勤	56,887,002	4.527%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53,406,124	4.250%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44,267,470	3.523%	一致行动协议
	章锦福	21,546,330	1.715%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章小建	11,728,193	0.933%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陈少宝	175,500	0.014%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合计	940,468,195	74.84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535,671,630	42.630%
项光明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123,469,086	9.825%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93,316,860	7.426%
王素勤	120,000	0.01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4.16-24.82	2,913,400.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47,767,002	3.801%
朱善玉	1,818,283	0.145%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4.02-26.20	45,292,153.29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51,093,841	4.066%
朱善银	6,052	0.00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3.94-23.95	146,369.75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39,961,419	3.179%
章锦福	1,014,720	0.081%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2.55-26.30	24,849,096.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20,531,610	1.634%
章小建	122,700	0.065%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81	19,931,719.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9,105,493	0.725%
陈少宝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未完成:9,218,245股	175,500	0.014%
陈革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650,000股	4,983,901	0.397%
李建勇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15,050股	924,040	0.074%
汪和平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040,000股	7,866,000	0.562%
刘习兵	0	0%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92,140股	768,690	0.061%
程鹏	35,000	0.003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3.80-24.68	846,200.00	未完成:615,000股	3,701,883	0.295%
朱达海	162,135	0.013%	2020/4/24-2020/10/20	集中竞价交易	24.30-24.70	3,981,090.00	未完成:2,437,865股	11,003,253	0.876%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66,583,343股增加至1,256,558,346股。朱善玉先生和朱善银先生部分减持数量同比例进行换算增加,部分减持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3、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陈少宝先生、陈革先生、李建勇先生和刘习兵先生在计划减持期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王素勤女士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9,000,000股;朱善银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朱蓓蕾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310,000股;有关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朱善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94,000股;章小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000股;汪和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800,000股。朱达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00,0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减持计划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后的最终持有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0/21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章锦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3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1.63%。本次股份质押后,章锦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64%,占公司总股本0.22%;

一、本次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锦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章锦福	否	2,800,000	否	否	2020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4%	0.22%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2,800,000	—	—	—	—	—	13.64%	0.22%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章锦福	20,531,610	1.63%	0	2,800,000	13.64%	0.22%	0	0	0	0
合计	20,531,610	1.63%	0	2,800,000	13.64%	0.22%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银绒业”)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1,496,000股流通股股票,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2018-2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2018年5月中绒集团收到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0号及编号为(2017)粤0304民特721号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恒天嘉业以及嘉实资本的申请,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恒天嘉业与嘉实资本分别于2018年5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认为上述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2018-6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9日及5月14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2019-4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及《2019-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恒天嘉业及嘉实资本的异议申请后,经审理撤销了(2017)粤0304民特720号民事裁定以及(2017)粤0304民特721号民事裁定,作出了(2018)粤0304民特839号民事裁定及(2018)粤0304民特840号民事裁定。

2019年12月嘉实资本及恒天嘉业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特839号、(2018)粤0304民特840号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执行事项,上述申请于2020年1月初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本公司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5号],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000万股*ST中绒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详见本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04执85号],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本院将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展示价格:1.19元(2020年10月13日收盘价)乘4000万股,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万股)乘以70%,保证金:4,760,000元,增价幅度:230,000元及其倍数。本院将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述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亿股流通股股票。上述申请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3次轮候冻结。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04执85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0-76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5号],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4000万股*ST中绒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接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04执85号],关于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展示价格:1.19元(2020年10月13日收盘价)乘4000万股,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4000万股)乘以70%,保证:4,760,000元,增价幅度:230,000元及其倍数。福田法院将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述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股份,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11.29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000万股股票。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及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40,000,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0.9386%。

4、减持期间:福田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0年11月26日10时至2020年1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将按照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85号]和《执行通知书》的规定进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含本次将被动减持的40,000,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0.938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3次轮候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提醒中绒集团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粤0304执85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10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娱数媒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与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为加快益盛新零售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拟与中娱数媒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娱数媒”)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益盛药业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中娱数媒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投资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娱数媒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J01GXZ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6幢1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史一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6幢1楼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免税商店商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零售;乐器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棕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玩具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货币
2	中娱数媒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7、组织机构:新公司按市场化的管控模式进行运作,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具体职权在新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其中: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益盛药业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中娱数媒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为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益盛药业推荐的董事担任。

监事会:由3名监事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益盛药业推荐监事2名,中娱数媒推荐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由中娱数媒委派代表担任。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娱数媒文化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1、双方将以益盛新零售为平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过不断加强与品牌方和MCN机构的合作,实现多品类、多品牌、多渠道共同发展的经营模式。

2、益盛新零售将以甲方产品为核心,同时通过代运营其他品牌产品的方式,兼容并包,实现多元化发展。双方同意在未来获得优质项目的运营机会时,优先提供给益盛新零售选择,如益盛新零售股东一致同意选择运营的,则由益盛新零售与交易对方直接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如益盛新零售股东不一致同意运营的项目,再由项目提供方进行运营。

3、益盛新零售的产品策略由总经理负责制定,并在经新零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结合年度预算方案和经营计划组织实施。

4、益盛新零售线上渠道的选择、开拓、维护和运营由总经理负责。汉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知识的培训由甲方负责。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益盛新零售(杭州)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带动人参相关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运营公司自产产品和代运营其他品牌产品的方式,在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不断增加与各品牌方及MCN机构之间的粘性,实现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该控股子公司为新设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与竞争、内部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5666号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恩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399.6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84,2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0,238,400.37元。截至2020年8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000公斤AMOLED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AMOLED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